

本國銀行銷售 TRF 間有違失，經審計部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改善，該會已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強化監理措施，以維護客戶權益

審計部查核發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間專案金檢多家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存有缺失，已影響金融紀律，經函請該會研議強化相關監理措施，嗣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發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針對銀行辦理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有效保障客戶權益。

金管會於 103 年間金檢多家本國銀行銷售中小企業客戶 TRF 業務情形，發現存有未考量客戶營運屬性、營收規模及交易目的等條件即誘導購入 TRF 商品、未充分告知客戶 TRF 商品風險屬性，或由不具資格業務人員銷售 TRF 等缺失，導致中小企業客戶因人民幣匯率波動發生投資損失，並引發客訴事件，經金管會於 103 年間陸續核處停止新承作 TRF 業務 1 年、罰鍰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或予糾正等處分。審計部爰函請金管會研議強化銀行徵提客戶原始保證金制度、加強商品資訊透明度及限定一般客戶得承作衍生性商品種類等相關監理措施，以健全市場秩序。

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金管會銀行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邀集中央銀行、銀行公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 13 家銀行業者共同研商強化管理機制，會後決議將採取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規範匯率類商品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1 年、實施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最低標準、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機制等多項監理措施，金管會並依會議結論，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發布，以督促銀行落實認識客戶政策，審慎核給交易額度，有效保障客戶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強化本國銀行銷售 TRF 監理措施簡表

監理措施	具體內容
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	對專業法人客戶條件門檻予以調高，由現行總資產 5 千萬元提高為 1 億元，且銀行不得與屬自然人之專業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規範商品契約期限及調降交易損失上限	對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予以限制，不得超過 1 年，非避險目的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 3.6 倍。
規範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最低標準	為強化銀行風險管理、避免客戶過度使用交易額度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訂定期初保證金及追繳保證金機制。
強化客戶及交易總額度控管機制	為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核給或展延客戶額度，應併同考量客戶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105 年 1 月 30 日最新法令函釋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